



山东省环境保护督察组第九组向我市转办群众信访举报件情况(第八批)

根据省环境保护督察组第九组关于边督边改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现将省环保督察组转办我市的第八批信访件办理情况向社会公开。第八批信访件共计31件。截至9月6日,查处属实的17项,不属于14项。办理情况如下:

编号	涉及县(区)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处罚和问责情况	备注
电访受(2018)157号	邹平县	来电人反映,位于邹平县九户镇的开元化工厂污水不经处理往厂区西侧的灌溉渠排放,造成渠水严重污染,造成粮食减产;厂区烟囱昼夜排放有异味的废气,要求治理。	2018年8月29日,县环保局检查人员对该投诉人举报的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检查时该公司正常生产,经调阅该公司废水在线监测数据,无异常。执法人员进行现场采样监测,经监测废水达标;现场检查时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2018年4月16日、6月12日,该公司委托山东安和安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外排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数据达标排放。 2018年8月29日,县农业局组织相关人员对投诉人举报的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检查厂区周边及厂区西侧的灌溉渠以西等玉米地块,玉米长势良好,未发现减产现象。对玉米田中发现的个别植株干枯、部分玉米倒伏现象,经农业专业技术人员鉴定为玉米青枯病、大风所致,与灌溉用水无关,现场未发现问题。	否		
电访受(2018)158号	市直部门	来电人反映,位于滨州市滨城区新立河西路、黄河十路路口的北大附属幼儿园系违章建筑,违反城市规划,影响新立河生态环境,要求查处。	收到省环保督察组回头看群众举报件(2018)158号后,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局高度重视,局主要领导召集分管负责人和支队、园林处及局办公室负责人进行了专题研究,因反映的问题在2015年有关媒体也反映过(《中国日报》2015年5月12日),当时也做了详细调查并向市委宣传部做了专题书面汇报,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2010年,为了充分发挥城市公共资源的社会效益,经市领导同意,城管执法局按照程序办理规划等相关手续,在新立河西侧绿地内建设一处集休闲、娱乐、服务于一体的便民服务站。该设施2011年底建成后,多次招商未能成功,一直处于闲置状态,无法发挥服务站的服务功能。2014年初,根据山东省政府颁发的《山东省学前教育规定》(省政府令272号)等文件精神(第十条第二款明确指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学前教育机构建设纳入城乡公共服务设施专项规划和本地区教育专项规划,闲置公共资源应当优先用于举办学前教育”)。建设方联合有关部门通过招商引进了社会公益项目北大实验学校附属幼儿园。 通过引进北大实验学校附属幼儿园,一方面,实现了闲置公共资源的有效利用,避免了社会资源的浪费;另一方面,也为我市增加了一处高水平的幼儿园,为市民幼儿入园提供了更多的选择,大大缓解了适龄儿童的入园压力,受到社会和市民的广泛赞誉。 该项目有规划审批手续,不属于违章建筑,目前也没有影响到新立河的生态环境。	否		
电访受(2018)159号	邹平县	反映邹平县焦桥镇北段村里面,村西部垃圾池边上,有人偷着镀锌(刷银粉),有异味,废水往其后院边上的水井里倒。门口没有牌子,被举报人开宝马车,要求查处其危害环境的行为。	2018年8月29日,县环保局执法人员会同公安局交警和焦桥镇政府工作人员对投诉人举报的内容进行了现场调查。检查时小电镀项目正在生产,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未经处理通过无防渗措施的地面沟渠进入管道后排入院内东侧的枯井内。该项目于2018年7月开工建设,8月份投入生产,无工商、环保等手续,属“散乱污”企业。	是	2018年8月29日,县环保局委托第三方对现场废水及土壤进行了取样监测,待监测报告出具后,依法移送公安部门处理。2018年8月30日,焦桥镇政府已按照“两断三清”标准对该散乱污企业进行了拆除取缔。	
电访受(2018)160号	博兴县	来电人系博兴县曹王镇张家村村民,其邻居生产不锈钢厨具,产生噪音,使用发泡剂过程中产生异味,要求查处。	一、基本情况 经排查,曹王镇张家村共有2家使用发泡剂厨具生产企业,分别为张家村张永记厨具加工厂和山东省博兴县物悦建材厨具厂。张家村张永记厨具加工厂位于张家村北、山东省博兴县物悦建材厨具厂位于张家村东,两家企业均以生产商用冰箱和冰柜为主,生产工艺均为裁板、焊接、组装、发泡、成型;目前都处于停产状态。 曹王镇政府于2018年6月30日责令两家企业签订了承诺书,并向其下发《关于对使用“发泡剂”企业规范整改的通知》,2018年7月11日代县环保局向其下发《发泡剂企业明白纸》。2018年8月7日,曹王镇政府组织现场检查时,发现两家企业发泡机、发泡剂和模具已经清理完毕,不具备正常生产条件。 二、调查处理情况 2018年8月29日,对两家企业进行现场检查时,未发现发泡机、发泡剂和模具等生产设施,不具备正常生产条件。 综上所述,举报人反映的问题不属实。	否		
电访受(2018)161号	邹平县	来电人反映,邹平县魏桥镇张家村主任马建洪去年将邹平天地造纸厂产出的两千余方固体废物填埋于村东的鱼塘内,上面覆盖了约20厘米厚的土;该填埋处距离村的水井不足100米,影响村民用水;村民自八九个月前开始反映,一直未得到解决,要求解决。	2018年8月29日,县环保局执法人员联合魏桥镇工作人员对投诉人举报的内容进行现场调查,信访人反映的固体废物来源于山东省邹平魏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该公司负责处理山东汇泽实业有限公司(山东天地造纸有限公司)产生的污水和固体废物,经查阅山东天地造纸有限公司环评,信访人反映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固废。2017年4月-5月,魏桥村主任马建洪与邹平县魏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孙庆军达成口头协议,以一方32元的价格运往河北省滦南县一塑料颗粒加工厂,期间发现马建洪未能运到目的地而是运往魏桥镇魏桥村庄庄东约500米处鱼塘内,山东省邹平魏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遂与其终止合作。邹平县环境监测站对距离填埋处约300米的村水井进行取样,经检测主要指标符合地下水三类水标准。	是	2018年8月29日,执法人员已对山东省邹平魏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存在的违法行为,完善相关材料,下一步依法下达行政处罚。县环保局执法人员当场责令邹平魏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将固体废物清运至公司内暂存,做好“三防”措施,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处置。 山东省邹平魏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原料场暂存,做好“三防”措施,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处置。	
电访受(2018)162号	邹平县	来电人反映临池镇望京村东的鑫美宇建材有限公司,烧砖过程中外排黄色浓烟,脱硫设施只有一条,导致附近庄稼死亡,要求查处。	2018年8月29日,县环保局执法人员联合临池镇工作人员对投诉人反映的情况进行了现场调查。现场检查时1#生产线正在生产,2#生产线处于停产状态,配套的脱硫脱硝设施正常运行,燃料为天然气,未发现举报人反映的冒黄烟现象,该厂四周近处无农田。县农业局组织相关人员对投诉人举报的内容进行现场调查,经查看望京村北,临池镇鑫美宇建材有限公司西北方向直线距离500米左右的玉米田玉米叶片叶缘叶尖发黄失绿,初步鉴定玉米产量轻微减产,但无法判定是否跟鑫美宇建材有限公司废气排放情况有关。	是	监测人员对排气筒外排废气进行了人工监测,下一步依据监测结果依法处理。	
电访受(2018)163号	惠民县	姜楼镇中心幼儿园西邻沿街房的住宅无排水沟,生活污水无处排放,要求政府修建排水沟。	经调查,举报人反映的沿街房2002年开始建设,2003年建成,共12户,属村民自建房,所涉及区域无企业排污,所产生的污水均为生活污水。因为所有用户都是自行建设,没有统一建设排水沟,部分业主自己修建了下水道。信访反映情况属实。	是		
电访受(2018)164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	来电人反映经济技术开发区沙河办事处黄河四路西侧环向西500米的新东方混凝土厂,24小时产生噪音,影响附近小区居民休息。	举报反映的为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东方混凝土厂,位于黄河四路,渤海三十路以东。占地20000平方米,总投资1000万元。项目投产前,年产商品混凝土30万m ³ ,环保手续齐全。经现场调查,该混凝土厂存在搅拌机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音,区环保局对其下达环境违法行为责令改正通知书(滨开环改字(2018)129号),要求企业停止夜间施工。	是	区环保分局已向企业下达环境违法行为责令改正通知书(滨开环改字(2018)29号)。	
电访受(2018)165号	沾化区	来电人反映,沾化区大高镇火把村周边的垃圾污染问题:1.村南的湾里布满生活和建筑垃圾;2.村西北角有一条东西向公路,公路上也堆满垃圾;3.村西的灌溉沟里布满建筑垃圾。上述问题自2015年就存在,多次反映未得到解决,要求解决。	1.村南湾里的垃圾主要以建筑垃圾为主,是紧邻湾边一户村民家中重建房屋时,旧房拆除过程中不慎溢入湾中。 2.反映村东西公路上布满垃圾,经走访和实地查看得知,是村民为了保护被雨水冲刷的路肩,将一些碎砖铺在路边,并非故意倾倒垃圾。 3.村西灌溉沟里存有少量建筑垃圾,经现场查看,是村民下地干活的生产路旁有大约半方砖瓦石块,应为村民倾倒的。	是	大高镇人民政府立即组织人员和机械进行清理,已对村南湾里的垃圾、村东西公路上的建筑垃圾、村西灌溉沟里的建筑垃圾进行了清理,已全部整改完成。	
电访受(2018)166号	滨城区	来电人反映滨城区黄河八路渤海二路秦台河水质发黑污染严重,散发异味,要求解决。	举报人反映的是滨城区黄河八路渤海二路路口向西20米秦台河河段有死鱼及刺激性气味问题。秦台河作为市区内主要的防洪排涝河,无补充水源。信访件反映的该段河道位于秦台河下游,目前河道周边仅有滨化集团的污水处理厂,未发现其他生产性企业。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废水已经通过专用管道铺设至秦台河入潮河处,不存在废水排入秦台河的现象。信访人举报的河段有死鱼及刺激性气味问题不属实,但水体存在一定黑臭情况属实,目前没有办结。	是		
电访受(2018)167号	邹平县	来电人反映,邹平县高新办事处康家村内有一包林木器厂,经营者为木村村村民包林,该木器厂昼夜施工,产生噪音、粉尘,影响居民休息和身体健康,要求治理。	2018年8月29日,县环保局执法人员联合高新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对投诉人举报的内容进行现场调查,现场检查时未生产,但车间内存在部分成品、半成品厨具。该企业未办理环保手续。	是	因该企业未办理环保手续,2018年8月29日,高新街道办事处责令其立即拆除取缔。8月29日,该企业按照三净标准(清除原料、清除设备、清除产品)进行了拆除取缔。	
电访受(2018)168号	滨城区	来电人于8月24日反映滨城区黄河十六路以北、新立河西路以西,在建中医院东侧的大坑内被倾倒大量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现大坑已被土填埋,要求将坑内垃圾挖出彻底清理。今日来电称,自24日反映后,有关部门在垃圾填埋处周围设立了围挡,但未进行清运,要求政府将坑内垃圾挖出彻底清理。	经现场核实,来电人反映问题位于滨城区黄河十六路以北新立河路以西在建中医院东侧,市丽水花园宿舍区北侧,属于市级储备地。地面三堆白色垃圾为附近居民装修倾倒的建筑垃圾。针对上述情况,彭李办事处8月25日下午用挖掘机将垃圾挖出,现场已清理到位。并在储备地周围设立围挡,杜绝在此处倾倒垃圾。通过现场查看,滨城区黄河十六路以北新立河路以西在建中医院东侧,市丽水花园宿舍区北侧,此处为附近小区和学校建设时填埋的部分建筑垃圾,地面已经平整,没有异味,对周边环境未造成影响。来电人8月24日反映的问题,地面三堆白色垃圾,彭李办事处8月25日下午用挖掘机将垃圾挖出,现场已清理干净;在储备地周边设立围挡,杜绝在此处再倾倒垃圾。	是		
电访受(2018)169号	博兴县	来电人反映博兴县吕集镇康博工业园内华威路首的山东鑫生工贸有限公司,对外宣称生产农药中间体实际生产橡胶助剂,环评手续与实际工艺不符,将产生的固废私自处理,污水乱排,产生异味,要求查处。	一、基本情况 山东鑫生工贸有限公司博兴经济开发区内的一家生产橡胶助剂的化工企业,法定代表人:韩松。该企业建设项为3000t/a橡胶助剂生产项目,已经市环保局备案(滨环字(2017)72号)。 该公司生产项目与环评批复的建设项一致;该公司建有日处理能力为30方的污水处理站,实行“一企一管”,安装了在线自动检测设备,废水经公司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进入开发区污水管网,由光大水务(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该公司根据环评要求建设了废气治理设施,2017年9月份投资300余万元,完成了无组织废气收集和VOCs治理废气治理设施的安装,2017年10月份完成了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该公司危废有蒸馏釜渣、废包装袋、污泥、废脱硫剂,与山东清博生态材料综合利用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于2017年12月8日转移了2批次,2018年6月5日转移了1批次,因我省危废处置能力有限,现危废仓库内还暂存120余吨危险废物。 二、调查处理情况 该公司因土地问题,2018年3月底按照市化工企业转型升级办公室要求全面停产,至今未生产。2018年8月29日,博兴经济开发区工作人员对该公司进行检查,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 综上所述,举报人反映的问题不属实。	否		
电访受(2018)170号	惠民县	李庄镇天狮网生产塑料制品,产生异味,环保设备不达标,没有在线监测,原材料由散乱污企业购进,要求查处。	该企业有环评报告书并于2017年9月25日得到批复(惠环字(2017)510号)。该企业有检测报告,检测时间为2018年6月30日。该公司与淄博市九鹿纸业签订废塑料皮采购合同,并从此公司采购原料。	否	一是加强该类企业管控,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二是加大执法力度,加密“零点行动”,严肃查处环境违法问题;三是深化异味治理,优化异味治理手段,有效降低异味,让群众满意。	
电访受(2018)171号	无棣县	反映无棣县柳堡镇新海工业园8月27日晚又放废气,气味刺鼻,呛眼珠子,附近几个村整个夏天没有开窗的,希望领导到附近村走访了解下。要求查处。	经现场核查,信访人反映的刺鼻气味来源于新海工业园园区内的山东久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今年8月20日12点30分左右,该企业存放原料的仓库发生火灾,火情于当日下午16时左右扑灭。火灾发生后,滨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对新海工业园周边环境进行现场监测,经监测,各项污染物监测数据均不超标。目前,由于起火燃烧后残余物料在高温天气下挥发产生酸性气体,现场存在明显异味。火灾发生后,新海工业园管理中心、县环保局对该企业联合下达了《关于对山东久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事故应急处置整改的通知》,责令该企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做好灾后整治工作,防止和减少次生环境污染。该企业立即制定了灾后环境恢复计划,并及时采取措施:用黄沙对起火点进行围堵,防止未燃烧的化学品及用于灭火的消防水外流;对燃烧后残余物料用黄沙进行覆盖;对燃烧后残余物料进行清理并暂存于该企业危废仓库,待全部清理完毕后将残余物料进行安全转移并有效处置,目前清理工作正在有序推进,预计9月6日前完成。 现场核查结束后,现场督查组会同新海工业园相关人员对园区周边的柳堡镇常家村、常家南村、常家北村等村进行了走访,经走访了解,三个村的村民均表示自2017年以来,园区异味明显好转,特别是今年以来,园区周边村庄居民没感觉到有明显异味,因此,不存在信访人反映的“附近几个村整个夏天没有开窗”的现象。自8月20日山东久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火灾后,园区内存有异味,但随着企业对燃烧后残余物料的清理,异味逐渐减轻。 综上所述,信访人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按属实上报。	是	下一步,该县将进一步加大巡查、检查力度,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健全完善网格化管理体系,切实发挥好网格员的作用,形成监管长效机制,举一反三,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环境权益。	